

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审慎、客观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审查及判断的立场，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其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。我们予以认可。

二、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以及核

查了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,认为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,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,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。我们予以认可,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崔光照、刘应书、申华萍

2019 年 8 月 26 日